

#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6〕10号

## 关于久保田建机（无锡）有限公司久保田建机 小型挖掘机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久保田建机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报批的《久保田建机小型挖掘机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在无锡市新吴区新友南路1号现有厂区建设久保田建机小型挖掘机扩产项目，新增年产小型挖掘机780台，工程机械用零部件43000件的生产能力。全厂形成年产小型挖掘机6980台，工程机械用零部件43000件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书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必须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

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，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(二) 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书》提出的要求，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。焊接机器人产生的焊接废气经有效收集，采用唐纳森滤筒除尘器处理，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-01、FQ-08 排放；抛丸废气经有效收集，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-02 排放；预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-03 排放；自动涂装线喷房和手修喷房内漆雾经有效收集，分别通过各喷房内的漆雾净化装置预处理后，同腻子房、成品自喷修补区域、自动涂装线、手修涂装区域、危废仓库废气经有效收集，一并采用“过滤器+沸石转录浓缩+RTO 装置”处理，尾气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 FQ-04 排放；装配自喷涂装区域废气、试车废气经有效收集，采用“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”处理后，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-07 排放。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6 根，均依托现有。

焊接、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 表 1 标准限值；预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 表 1 标准要求；腻子房、成品自喷修补区域、自动涂装线、手修涂装区域、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、

苯系物、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表面涂装（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147-2021) 表 1 标准限值，甲苯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 表 1 标准，RTO 炉燃烧烟气中的氮氧化物执行《表面涂装（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147-2021) 表 2 标准限值，RTO 炉燃烧烟气中的二氧化硫参照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 表 2 标准限值；装配自喷涂区域废气、试车废气中的污染物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 表 1 标准限值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、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表面涂装（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147-2021) 表 1 标准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苯系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 表 3 标准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1 标准。

总悬浮颗粒物厂区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 表 3 标准，非甲烷总烃厂区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《表面涂装（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147-2021) 表 3 标准。

（三）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新增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8978-1996)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标准后，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四)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和4类排放标准。

(五)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<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>的通知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遵循就近原则，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(六)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，生产车间、原辅料仓库、事故应急池、危废仓库等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，制定并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(七)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，定期排查并整改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优化现有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，保证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能力，确

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(八)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。按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，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(九)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以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100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，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，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。

(十)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、RTO燃烧炉等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环保设备实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备设施，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：

(一) 大气污染物

(全厂)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$\leqslant$ 1.258吨、二氧化硫 $\leqslant$ 0.192吨、氮氧化物 $\leqslant$ 1.7971吨、一氧化碳 $\leqslant$ 0.0383吨、非甲烷总烃 $\leqslant$ 3.8798吨(其中苯 $\leqslant$ 0.0023吨、甲苯 $\leqslant$ 0.0023吨、苯系物 $\leqslant$ 0.7017吨、TVOC $\leqslant$ 2.2055吨)。

(全厂)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$\leqslant$ 0.6308吨、非甲烷总烃 $\leqslant$ 0.8463吨(其中苯 $\leqslant$ 0.0003吨、甲苯 $\leqslant$ 0.0003吨、苯系物 $\leqslant$ 0.1156吨)。

(二)水污染物(接管量/排外环境量)

(本项目)生产废水：废水排放量 $\leqslant$ 252吨、COD $\leqslant$

0.006/0.005 吨、 $BOD_5 \leq 0.003/0.001$  吨、 $SS \leq 0.008/0.0025$  吨。

(本项目)生活污水：废水排放量 $\leq 7136$  吨、 $COD \leq 0.7136/0.1428$  吨、 $BOD_5 \leq 0.3568/0.0286$  吨、 $SS \leq 0.5709/0.0714$  吨、氨氮 $\leq 0.1713/0.0071$  吨、总磷 $\leq 0.0214/0.0011$  吨、总氮 $\leq 0.2569/0.0357$  吨。

(全厂)生产废水：废水排放量 $\leq 252$  吨、 $COD \leq 0.006/0.005$  吨、 $BOD_5 \leq 0.003/0.001$  吨、 $SS \leq 0.008/0.0025$  吨。

(全厂)生活污水：废水排放量 $\leq 9880.8$  吨、 $COD \leq 1.8116/0.1977$  吨、 $BOD_5 \leq 0.494/0.0396$  吨、 $SS \leq 1.1199/0.0988$  吨、氨氮 $\leq 0.2533/0.0098$  吨、总磷 $\leq 0.0354/0.0015$  吨、总氮 $\leq 0.3669/0.0494$  吨。

(三)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。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

境影响报告书送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七、本批复生效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(项目代码：2405-320214-89-03-401241)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6年1月22日

---

抄送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、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22日印发